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8 和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意见.....	3-5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古巴.....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伊拉克.....		7
日本.....		8
科威特.....		9
荷兰.....		11
卡塔尔.....		11
西班牙.....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 A/63/50。



一. 引言

1. 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2/18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

2.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全体会员国寄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注意第 62/18 号决议第 10 段，并征询它们对此事的意见。目前已收到如下国家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荷兰、卡塔尔、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后再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以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很重要。应指出，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时，缔约国重申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重申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中东决议的重要性；确认这个决议在其目的和目标达成之前一直有效。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它们呼吁国际社会为此目的采取有效的实际步骤。

4. 秘书长继续同区域内外有关各方进行各种协商，探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

5. 秘书长强调指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工作，仍需继续努力。他希望中东和平进程继续向前推进，这可以以去年的发情况为基础，包括 2000 年 11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安纳波利斯举行的国际会议、以色列-巴勒斯坦双边谈判恢复以及其他有关的趋势，并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四方拟订的路线图框架内进行。他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起建设性作用。秘书长呼吁区域内外所有有关各方恢复对话，以期创造稳定的安人环境，最后达成解决办法，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秘书长重申，联合国继续准备随时提供有助于这方面工作的任何协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6月11日]

1. 古巴曾经在各种国际论坛重申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一切方面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是古巴对外政策的一个最优先部分。同样的，古巴对这些武器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一直表示忧虑，它坚持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必须与核武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努力并行进行。
2. 实现这一目标是核大国的一个根本责任，它们必须履行以前所作的完全消灭其核军火库的明确承诺，这些核军火库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3. 在这一意义上，古巴支持在世界各国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促进核不扩散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努力的一部分。重要的是，这些区的成立必须是基于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谈判议定的协定，同时包括缔约国及其签署国之间的合作机制，保证各方郑重承诺实现这一目标。
4. 拉丁美洲和加劳动力比无核武器区是第一个这样的区域，其存在证明它在核裁军路途上的重要性。同样的，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缔约国及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也大大鼓励了这类区的缔约国，提供一种进行合作的新的有益方式。
5. 古巴支持把中东区域变为一个无核武器区；该区域压倒多数国家也赞成这样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其他决议都支持此点。
6. 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除了是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个重要贡献外，也是中东区域和平进程的重要一步。以色列是区域内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而且也没有表示打算成为缔约国；以色列必须放弃核武器，并将它一切的核设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同时立即无条件地遵守国际社会的正义要求。
7. 同不结盟国家运动一样，古巴再次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将核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这类器材转移给以色列，也禁止提供科技领域的援助。同时，古巴对继续向以色列核科学家提供协助和准其进行访问，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对区域安全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8. 任何人都清楚，以色列的行为不受惩罚，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受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论坛的保护。这个国家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

决议草案，使用否决权，并屡屡威胁使用这一反民主、过时的特权，使安全理事会动弹不得。

9. 2006年12月12日以色列总理的声明更使人关切；他在声明中承认以色列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以色列得到核能力对邻国的安全和区域和平构成威胁，令人非常战抖。美利坚合众国的占领阿富汗，侵入伊拉克以及一再威胁伊朗，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新战略”首次设想使用核武器对付敌人使用常规武器的攻击，这不仅使到难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且使到任何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感到威胁，同时影响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靠性。

10. 鉴于中东目前的严重局势，古巴重申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对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一直负有责任，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12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公认的区域工具。更重要的是，它在防止核战争威胁上起工具性作用。这种安排符合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

2. 从1974年由伊朗第一次提出这个概念起，30多年过去了。自1980年以来大会一贯地未经表决即通过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表明在极端重要的中东区域实现这一崇高概念的重要性。下文各段列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原则和目标方面的成果，然后在结论说明未来的方向。

国家措施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明不会拥有核武器，并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表明它决心实现彻底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行动着重说明它全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为最终目标。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58年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1969年又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1970年由议会予以批准。这个进程又从1973年批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促进，最后则为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第二条和第三条下的义务，将它的全部核设施均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为了促进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特别是在中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区域措施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迄今为止为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和东南亚区域发展无核武器区概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它欢迎第一个完全位于其紧邻北半球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也就是中亚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信，这些措施和企图如果得到各国认真的全面考虑，将会成为向前迈进的一步，有助于促进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强化核裁军的努力。不过，有足够理由表示，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在中东建立这样的一个区特别重要。

7. 尽管普遍企图特别是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可惜在大会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最初是由伊朗提议的）之后，过了 30 年，决议的实践毫无进展，原因在于以色列的顽固政策。由于以色列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拒绝将其毫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实现这样一个区虽然是区域各国长期寻求的一个崇高期望，但仍尚待落实。以色列在这方面的不负责任行为，使人严重怀疑在最近的将来是否有可能在区域内建立这样的一个区。

8.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指出的，在几个国家加入这个条约之后，现在除了以色列政权之外，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都成为了这个条约的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审议大会及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提出报告，说明为促进达成这样一个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的和目标而采取的各种步骤。

9. 下一步应该是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色列政权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它的一切相关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

10. 如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将向大会报告他征询区域国家对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概念的意见的结果。我们仍然深信秘书长应派其特使前往区域各国，同它们进行所要求的征询，以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目前，以色列是区域内唯一一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例如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以色列知道一定会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不宣称打算加入这个条约。以色列的秘密核活动严重威胁到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也危害到不扩散制度。

11. 不幸的是，过去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的以色列政权的非法核武器方案，无法采取行动处理，使得这个政权可以大胆地明白承认拥有核武器，这是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德国电视台接受访问时宣布的，这

完全同长久以来寻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概念背道而驰。此外，以色列秘密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但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许多的决议，而且公然蔑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一贯地、顽固地蔑视国际社会——国际社会一再要求以色列政权放弃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2. 考虑到以上所述，安全理事会应履行其在《宪章》规定下的责任，处理这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的、严重的威胁，并相应地采取迅速、适当的行动。以色列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如果大规模的以色列核军火库继续威胁区域及其他地方，中东是无法得到和平和稳定的。

国际措施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回应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邀请，毫无保留地支持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区，致力实现这一非常宝贵目标。

14. 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重申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确定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很重要。

15. 在中东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作为裁军和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这个概念，首先是伊朗于1974年提出的，接着大会通过了决议。自1980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大会一再通过这个决议，表明普遍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促进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16.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遵守它的国际承诺，认为这个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普遍加入这个条约，特别是在中东区域，会有效地确保在这个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17. 2000年审议大会重申中东决议很重要。由于这个决议的规定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区域的其他国家都期待这个决议能获迅速执行，特别是由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执行，它们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同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进行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时，一直都敦促它们积极地、无歧视地作出贡献，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未来方向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区域任何国家不应发展、生产或试验或以任何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容许在其领土或其控制下领土内放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区域各国应避免采取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的行动。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审议大会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审议大会应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促进建立这样的区，这个机构应审议和提出具体建议，建议采取紧急、实际步骤的方法和途径，以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相信，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以议定一个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化为其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应对以色列施加足够压力，使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以促进实现长久以来寻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的。

22. 最后，以色列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缔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无疑将会导致早日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8 年 4 月 2 日]

1. 伊拉克相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是必要的、重要的。在这一基础上，它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上，都积极努力。

2. 伊拉克坚决相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重要的。它落实这一观点，支持联合国大会在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会议在这方面采取的决定。伊拉克积极寻求区域摆脱核武器危险的方法：加入和批准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安全理事会第 1762（2007）号决议肯定伊拉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拉克共和国永久宪法》第 9(c) 条规定，“伊拉克政府应遵守和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和不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并应禁止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使用这些武器的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

3.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授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必须执行它的决议和采取行动，使中东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决议对实现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会有明显效果。这些决议包括第 487（1981）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

4. 因此，伊拉克相信，任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必须先采取若干基本步骤。以色列应开始核裁军，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应把它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宣布它的核武器和材料储存量，拆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决议。

5. 这些基本的第一步会有助于缓和区域的紧张局势，使有可能考虑其后的步骤如下：

(a) 区域相关国家声明承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违反此一目标的行动。这种声明应交存于安全理事会。

(b) 区域各国停止同任何其他方缔结任何让其有如下机会的条约或协定：使用或威胁使用现行储存的核武器或从区域外进口的核武器。

(c) 区域各国声明它们将不使用常规武器或核武器来攻击或破坏专用于和平目的并受国际监测的核设施。

(d) 区域外拥有核技术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交存声明，声明它们不会采取与建立无核武器区不符的措施，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向中东缔约国输出的核材料和零件清单。

日本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22日]

1. 日本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但必须以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并以建立这种区有助于区域稳定和安全为条件。
2.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事毫无进展，令人严重关切。日本过去和现在都一直支持 1995 年中东决议，该决议要求建立一个切实可以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日本相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事取得进展，会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靠性。同过去多届会议一样，日本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再次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2/18 号决议。
3. 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最后必须区域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会是迈向此一目的的重要的、实际的一步。日本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努力，鼓励普遍加入这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多边文书。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日本曾支持 2007 年 9 月 2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通过题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实施情况”的决议 (GC(51)/res/17)。此外，日本曾在各种场合敦促以色列政府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并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日本也曾敦促其他中东国家尽早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相关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以促进有利于在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环境。

4. 绝对必要的是，必须充分确保遵守这些法律文书。日本已经敦促伊朗政府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伊朗核方案的决议的规定，包括停止一切有关浓缩的活动和批准及执行附加议定书。在这一范围内，日本也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这个制度在巩固不扩散条约上起重大作用。日本强烈相信，区域内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必要的。日本为了实现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随时愿意同区域内感兴趣国家分享它的专门知识，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 日本坚决承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认为这是区域稳定的关键，而区域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理解到实现中东和平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之间实现和平共处，日本一直全力促进此一目的。特别是，日本采取如下措施：

(a) 日本利用其既不偏袒以色列也不偏袒巴勒斯坦以中立立场，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维持高级别政治对话，鼓励它们促进和平进程。例如，在当时的外务大臣麻生太郎于 2007 年 8 月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后，日本政府邀请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于 2008 年 2 月到日本访问，支持他承诺尽力在 2008 年年底同巴勒斯坦缔结和平协定；

(b) 在经济领域，自 1993 年奥斯陆协定以来，日本一直积极援助巴勒斯坦。截至 2008 年 3 月，日本一其向巴勒斯坦提供了 9.38 亿多美元的援助，现在还承诺再提供 1.5 亿美元的援助，这是在 2007 年 12 月巴黎援助巴勒斯坦国际捐者会议上认捐的；

(c) 日本政府积极发起和赞助许多旨在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间建立信任的项目。除此之外，日本根据在上述领域的努力，曾提出一个在约旦流域地区建立“和平繁荣走廊”的倡议，以期建立一个更具生存力的巴勒斯坦国；目前正同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稳定地推动这个倡议。

科威特

[原件：英文]

[2008 年 5 月 29 日]

1. 科威特国在处理世界上、特别是中东区域内一切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不扩散方面的国际活动和区域活动问题，有它自己确立的基本指导原则。因此国际社会和大会见到科威特国明确、积极接受联合国的评价战略，这一战略反映于禁止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和公约。

2. 从科威特的观点看，科威特国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决心问题。因为科威特国相信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它加入了联合国大多数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文书。此外，它是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核武器）委员会的积极成员。

3. 在国际一级，科威特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 30 多年来是一贯的。自 1974 年以来，阿拉伯国家、包括科威特国一直试图将这个问题定在国际社会议程，致力把中东区域造成为一个无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区域。

4. 1995 年审议大会被视为裁军问题上最重要的国际论坛，在这个大会上阿拉伯国家、包括科威特国取得了巨大成功，促成通过著名的中东决议，这个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个决议得到核国家通过，作为不扩散条约延期协议的一部分；不扩散条约其后获得延期。

5. 阿拉伯国家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期为条件，成功地达成了中东决议的发表，这使它们催促尚未为缔约国的阿拉伯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来，2000 年审议大会举行时，它的一个特点是，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为它的缔约国。

6. 科威特国的效力是在国际和区域上提供财政和道义支持，促进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科威特国在执行阿拉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要求上，并不落后，也毫不犹疑参加这方面的所有国际论坛。

7. 科威特国赞扬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各项声明，包括如下方面：

(a) 阿拉伯国家强调遵守不扩散条约，并作为主要支柱，支持区域核不扩散制度；

(b) 它们明白反对中东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些武器对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平和环境产生危险后果；

(c) 除非以色列同区域其余国家一样，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则和规定，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否则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将无法实现；

(d) 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理想解决办法，是进行全面性的区域处理，采取阿拉伯倡议，使中东区域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8. 关于上述各点，科威特国必须着重强调它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立场以及它承诺支持国际和区域旨在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同时坚决认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定然严重危及区域的和平、稳定和环境。

荷兰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11日]

1.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未经表决地通过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62/18号决议。以下的答复是针对秘书处要求荷兰政府提出对该决议所涵盖问题的意见以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以及针对决议第7段，在该段中大会邀请所有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荷兰非常重视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准则，自愿地建立国际承认和有效的无核武器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各种目标。荷兰曾经写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区条约准则的工作文件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NPT/CONF.2010/PC.II/WP.23)，经欧洲联盟主席印发。无核武器区对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区域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是普遍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应在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荷兰也认识到现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安全保证仍然重要。积极的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可以鼓励其他国家避免取得核武器。
3. 这些无核武器区符合不扩散条约的原则，这个条约是荷兰不扩散政策的基础。关于条约第七条，荷兰认为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2号决定和2000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已重申必须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那样的紧张区域。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将会加强区域的安全和稳定。荷兰仍然深信和确认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的价值。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17日]

卡塔尔国全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建立一个有效的和可靠的核查机制，同时支持各国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强调尚未协议将其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应该达成这种协议。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6月16日]

1. 西班牙的外交政策是遵循欧洲联盟的方针，坚决支持不扩散多边制度，并热切希望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原则获得普遍适用。

2. 西班牙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假定这个条约的三个基本支柱得到承认，也就是说，防止新国家取得或发展核武器；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的合作；促进实现核裁军。基于这一立场。西班牙一般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达成全面核裁军的途径。

3. 依照此一方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和 2000 年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那种紧张区域建立，以及建立无任何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域，应作为优先问题，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性。

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自 1974 年以来，一直在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讨论，都得到西班牙支持。

5. 关于 1990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国秘书长报告 (A/45/43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述的整个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西班牙提出如下评论：

(a) 整体而论，西班牙认为这些措施仍然适当和有效；

(b) 但是，必须落实一般情况，因为这些情况已与 1990 年报告的一些方面不同。¹ 因此，必须努力更新该报告，重新推动工作，迈向最终目的；

(c) 每一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以如下前提为基础：

- 最终目的是区域所有国家都批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公约规定的原则，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的原则。
- 地理范围应由区域国家自由决定，范围应尽可能广大，并应容许某种程度的逐步扩大。似乎不宜将具有不同法律规定的国际水域列入；无核武器区应只包括国家及其领水。

6. 区域各国作为无核武器区协定的缔约国，应承诺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7. 谈判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应以独特性、透明性、可核查性、自愿性、逐步性和相互补充性原则为基础，但这些措施不应严格以无核武器区的遵守和核查为限，而应成为全面和平与安全协定的一部分。这些措施应以降低区域紧张、提高相互信任、透明和可预测性为总目标，从而减低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

8. 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在拟订和开展进程和监测其遵守情况两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应建立一个保证制度，确保无核武器区成员国的安全，同时劝止它们不要采取核扩散措施。

¹ 例如 1995 年的安全保证就没有载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8年6月12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重申，它坚决承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它对此一目标因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遭遇无从克服的障碍，深感关注。以色列迄今仍拒绝加入该条约，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警告，以色列的立场严重损害不扩散条约的可靠性和普遍性；实际阻止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尽管有关的其他方努力并提出了为些目的的许多倡议。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决议要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包括如下的必要措施和安排：

(a) 以色列是区域内唯一拥有核设施和核储存的国家，它必须作为非拥有核武器国家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将它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消灭它的一切核武器。以色列还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该决议明白要求它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b) 联合国是适当的认真讨论论坛，让中东所有有关国家讨论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致力迫切地寻求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区域。它最近的一次努力是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决议草案，这是一项坦率的倡议和真诚的努力，期使区域摆脱这些武器。但是，某些有影响力国家反对这一倡议，保护以色列继续支持它发展核军火库，威胁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它的决议草案仍搁在安理会档案，要求安全理事会尽可能迅速予以通过并确保区域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予以执行，以迈向建立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区域。这些措施现在尤其急切，因为以色列总理宣称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违反关于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决议和承诺。